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马德里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 8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 8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9  |
| 第二节 正文 .....                    | 11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11 |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 19 |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8 |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29 |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38 |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 43 |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52 |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 58 |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58 |
|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   | 60 |
|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 ..... | 62 |
| 十二、结论意见.....                    | 63 |
| 第三节 签署页 .....                   | 66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万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万润有限          | 指 | 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万象新动     | 指 |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动投资          | 指 |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江明投资          | 指 | 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江明股权投资        | 指 | 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天向上股权投资      | 指 | 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信弘盛          | 指 |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
| 齐心控股          | 指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
| 嘉名投资          | 指 | 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万象新动的股东易平川和新动投资                              |
| 标的资产          | 指 | 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万象新动100%股权       |
| 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人 | 指 | 交易对方中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主体，即易平川和新动投资                 |
| 本次重组          | 指 | 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
|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上下文语境，指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或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6月30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万润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
| 资产交割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平川、余江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50070号的《北                                |

|             |   |                                                                                                        |
|-------------|---|--------------------------------------------------------------------------------------------------------|
|             |   | 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9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
| 《评估报告》      | 指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17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

|                  |   |                                                                                  |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        |
|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非公开发行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申威评估/评估师         | 指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经办律师王彩章、苏萃芳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                          |

|      |   |            |
|------|---|------------|
|      |   | 见书》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129/FY/2016-262

**致：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的委托，担任万润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稿）》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2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除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执业机构外，还在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及硅谷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23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81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01、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曾于1996年6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王彩章、苏萃芳律师担任万润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的经办律师。

王彩章律师，本所合伙人，1998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1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投资业务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曾主持和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wangcaizhang@grandall.com.cn

苏萃芳律师，2007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2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证券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sucuifang@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万润科技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

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万润科技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万润科技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组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万润科技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润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万润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万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润科技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万润科技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万润科技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是由万润科技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4,5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万润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万润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万润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申请银行贷款。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象新动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易平川、新动投资。

#####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万润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申威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56,140.00万元。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6,000.00万元。

#####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万润科技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6,0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比60.00%，即

33,600.00万元；现金对价占比40.00%，即22,40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拟转让<br>出资额<br>(万元) | 拟转让<br>股权比<br>例<br>(%) | 交易对价<br>(万元)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
|      |                    |                        |              | 金额<br>(万元) | 金额<br>(万元) | 数量(股)         | 每股价格<br>(元) |
| 易平川  | 1.00               | 1.00                   | 560.00       | 224.00     | 336.00     | 249,443.00    | 13.47       |
| 新动投资 | 99.00              | 99.00                  | 55,440.00    | 22,176.00  | 33,264.00  | 24,694,877.00 | 13.47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56,000.00    | 22,400.00  | 33,600.00  | 24,944,320.00 | --          |

####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易平川、新动投资。

#### 6、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万润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

####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万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鉴于万润科技2016年3月已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万润科技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量已经按照前述权益分配方案进行了除权除息修正。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润科技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均经向下取整处理。

根据上述计算标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4,944,320.00股，其中：向易平川发行249,443.00股；向新动投资发行24,694,877.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润科技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累计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5%；

（3）对于交易对方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70%。如上述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标的公司回款比例达到70%的当月末起，交易对方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4）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均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

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5)对于交易对方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48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交易对方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后，交易对方可解锁所持股份。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时，万润科技再将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部分所对应的担保款项退还给交易对方（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30日内支付）。

(6)交易对方均承诺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在按照上述条件解锁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业绩承诺期内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或/和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需扣除业绩补偿股份数或/和减值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相应调整。

#### 11、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万润科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万润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如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当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万润科技全额补足。

####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 13、标的资产的交割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交易各方同意，在万润科技本次重组获中国

证监会核准后的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万润科技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1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 （1）管理层

①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其在水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延续性和连贯性，万润科技同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稳定性，并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对独立性，但不得影响万润科技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

②自资产交割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万润科技委派2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1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万润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万润科技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并有权聘任或解聘其他财务人员。

③万润科技有权向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等关键岗位委派人员，标的公司须保障万润科技委派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 （2）竞业禁止

①交易对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即易平川、杨晓亮，身份证号码分别为50038219840823XXXX和61030419830120XXXX，下同）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年内不离职，除非事先获得万润科技的书面同意。若前述人员违反该规定，对万润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②交易对方承诺，确保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除经万润科技主导，与万润科技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以外，不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万润科技、标的公司及万润科技子公司相竞争的业

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相关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或咨询服务等业务；除在万润科技、标的公司及万润科技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相关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或咨询服务等公司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万润科技、标的公司及万润科技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否则，前述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的收益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如任何前述人员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万润科技、标的公司或万润科技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全额赔偿万润科技、标的公司或万润科技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5、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万润科技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万润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万润科技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万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3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润科技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万润科技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310,911.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万润科技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万润科技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也进行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

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万润科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自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申请银行贷款。

####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万润科技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万润科技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万润科技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润科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万润科技的主体资格

万润科技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新增股份发行方。

#### 1、万润科技基本情况

万润科技的前身万润有限成立于2002年12月13日，万润科技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5174099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05B3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志江                                                                                                                     |
| 注册资本  | 80,284.2690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284.2690万元                                                                                                           |
| 公司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2月13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2、万润科技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1）2008年6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万润科技系由其前身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435,017.70元按1.2287：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0,000,000.00元，差额11,435,017.70元转入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出资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4403011031756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依法设立。

万润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小艳      | 1,500.00 | 30.00   |
| 2  | 李驰       | 800.00   | 16.00   |
| 3  | 李志江      | 604.00   | 12.08   |
| 4  | 罗明       | 486.00   | 9.72    |
| 5  | 江明投资     | 250.00   | 5.00    |
| 6  | 吴贤耀      | 240.00   | 4.80    |
| 7  | 罗平       | 220.00   | 4.40    |
| 8  | 张中汉      | 210.00   | 4.20    |
| 9  | 孙蓉       | 150.00   | 3.00    |
| 10 | 黄海霞      | 120.00   | 2.40    |
| 11 | 郝军       | 70.00    | 1.40    |
| 12 | 佟慧兰      | 62.50    | 1.25    |
| 13 | 欧阳建华     | 62.50    | 1.25    |
| 14 | 江文英      | 62.50    | 1.25    |
| 15 | 林作华      | 62.50    | 1.25    |
| 16 | 陈菲       | 40.00    | 0.80    |
| 17 | 刘平       | 20.00    | 0.40    |
| 18 | 罗广东      | 15.00    | 0.30    |
| 19 | 周明益      | 8.40     | 0.17    |
| 20 | 喻小敏      | 8.30     | 0.17    |
| 21 | 刘红玉      | 8.30     | 0.1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2）2010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8月5日，吴贤耀、佟慧兰、江文英分别与李志江签署《关于转让深圳

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吴贤耀、佟慧兰、江文英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240.00万股、62.50万股、6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志江，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30元。

2010年8月6日，林作华与李志江签署《关于转让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林作华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6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志江，转让价格为每股2.30元。

2010年8月10日，欧阳建华与李志江签署《关于转让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欧阳建华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6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志江，转让价格为每股2.30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8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本次股份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小艳     | 1,500.00 | 30.00   |
| 2  | 李志江     | 1,094.00 | 21.88   |
| 3  | 李驰      | 800.00   | 16.00   |
| 4  | 罗明      | 486.00   | 9.72    |
| 5  | 江明投资    | 250.00   | 5.00    |
| 6  | 罗平      | 220.00   | 4.40    |
| 7  | 张中汉     | 210.00   | 4.20    |
| 8  | 孙蓉      | 150.00   | 3.00    |
| 9  | 黄海霞     | 120.00   | 2.40    |
| 10 | 郝军      | 70.00    | 1.40    |
| 11 | 陈菲      | 40.00    | 0.80    |
| 12 | 刘平      | 20.00    | 0.40    |
| 13 | 罗广东     | 15.00    | 0.30    |
| 14 | 周明益     | 8.40     | 0.17    |
| 15 | 喻小敏     | 8.30     | 0.17    |
| 16 | 刘红玉     | 8.30     | 0.1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3）2010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5日，刘红玉、喻小敏分别与罗明签署《关于转让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约定刘红玉、喻小敏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润科技8.30万股、8.30万股股份转让给罗明，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30元。

2010年10月13日，万润科技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万润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2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00万元由李志江、郝军、刘平、罗广东认购，每股认购价格均为2.60元，其中：李志江认购188.00万股，郝军认购30.00万股，刘平认购10.00万股，罗广东认购10.00万股。同日，李志江、郝军、刘平、罗广东与罗小艳、李驰、罗明、江明投资、罗平、张中汉、孙蓉、黄海霞、陈菲、周明益及万润科技共同签署《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协议书》，约定李志江、郝军、刘平、罗广东以每股2.6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万润科技新增股份188.00万股、3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1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小艳     | 1,500.00 | 28.67   |
| 2  | 李志江     | 1,282.00 | 24.48   |
| 3  | 李驰      | 800.00   | 15.27   |
| 4  | 罗明      | 502.60   | 9.60    |
| 5  | 江明投资    | 250.00   | 4.77    |
| 6  | 罗平      | 220.00   | 4.20    |
| 7  | 张中汉     | 210.00   | 4.01    |
| 8  | 孙蓉      | 150.00   | 2.86    |
| 9  | 黄海霞     | 120.00   | 2.29    |
| 10 | 郝军      | 100.00   | 1.91    |

|    |     |          |        |
|----|-----|----------|--------|
| 11 | 陈菲  | 40.00    | 0.76   |
| 12 | 刘平  | 30.00    | 0.57   |
| 13 | 罗广东 | 25.00    | 0.48   |
| 14 | 周明益 | 8.40     | 0.16   |
| 合计 |     | 5,238.00 | 100.00 |

#### （4）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6日，万润科技与嘉铭投资签署《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嘉铭投资以每股3.72元的价格认购万润科技592.00万股股份，投资额为2,202.24万元。同日，万润科技与国信弘盛签署《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国信弘盛以每股3.72元的价格认购万润科技460.00万股股份，投资额为1,711.20万元。同日，万润科技与齐心控股签署《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合同》，约定齐心控股以每股3.72元的价格认购万润科技310.00万股股份，投资额为1,153.20万元。

2010年11月8日，万润科技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万润科技将注册资本由5,238.00万元增加至6,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62.00万元由国信弘盛、齐心控股及嘉铭投资认购，每股认购价格均为3.72元，其中：国信弘盛认购460.00万股，齐心控股认购310.00万股，嘉铭投资认购592.00万股；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增资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30010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罗小艳     | 1,500.00 | 22.73   |
| 2  | 李志江     | 1,282.00 | 19.42   |
| 3  | 李驰      | 800.00   | 12.12   |
| 4  | 嘉铭投资    | 592.00   | 8.97    |
| 5  | 罗明      | 502.60   | 7.62    |

|    |      |          |        |
|----|------|----------|--------|
| 6  | 国信弘盛 | 460.00   | 6.97   |
| 7  | 齐心控股 | 310.00   | 4.68   |
| 8  | 江明投资 | 250.00   | 3.79   |
| 9  | 罗平   | 220.00   | 3.33   |
| 10 | 张中汉  | 210.00   | 3.18   |
| 11 | 孙蓉   | 150.00   | 2.27   |
| 12 | 黄海霞  | 120.00   | 1.82   |
| 13 | 郝军   | 100.00   | 1.52   |
| 14 | 陈菲   | 40.00    | 0.61   |
| 15 | 刘平   | 30.00    | 0.46   |
| 16 | 罗广东  | 25.00    | 0.38   |
| 17 | 周明益  | 8.40     | 0.13   |
| 合计 |      | 6,600.00 | 100.00 |

#### （5）201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3号文批准，万润科技于2012年2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15《验资报告》验证，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1号文批准，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2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万润科技”，股票代码“0026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万润科技注册资本增至8,800.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8,80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3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深国资局[2011]13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深国资局函[2011]163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调整事宜的复函》，国信弘盛在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432,200.00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持有。

（6）2013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4月9日，万润科技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万润科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万润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7,600.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17,600.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润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万润科技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6,6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万润科技注册资本增至24,206.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24,206.00万股。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682666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万润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3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2月18日，万润科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万润科技当时的总股本242,0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万润科技注册资本增至726,180,000.00元，股本总额增至726,180,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第842364

61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万润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2016年4月：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万润科技于2016年4月共计非公开发行76,662,6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和2016年5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注册资本增至802,842,690.00元，股本总额增至802,842,690.00股。

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分别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336号《验资报告》以及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第84636053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万润科技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截至2016年6月30日，万润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型        |
|----|----------|-------------|---------|-------------|
| 1  | 李志江      | 138,465,600 | 17.25   |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
| 2  | 罗小艳      | 90,000,000  | 11.21   |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
| 3  | 罗明       | 52,461,000  | 6.53    |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
| 4  | 李驰       | 48,000,000  | 5.98    | 流通A股        |
| 5  | 唐伟       | 33,054,600  | 4.12    | 流通受限股份      |
| 6  | 天天向上股权投资 | 31,370,400  | 3.91    | 流通受限股份      |
| 7  | 郝军       | 22,116,000  | 2.75    |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
| 8  | 苏军       | 17,965,605  | 2.24    | 流通受限股份      |
| 9  | 江明股权投资   | 12,885,000  | 1.60    | 流通A股        |
| 10 | 廖锦添      | 12,175,681  | 1.52    | 流通受限股份      |

### 3、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配偶）和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合计直接持有万润科技276,465,600.00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34.44%，为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志江、罗小艳和李驰三人，万润科技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广东），万润科技已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公示，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登记成立”。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科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万润科技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万象新动的股东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易平川

易平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0038219840823\*\*\*\*，住址为重庆市台川区梧桐街\*\*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万象新动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川持有万象新动1%股权。

### 2、新动投资

新动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5日，目前持有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22MA35H0G28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新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中童镇眼镜产业园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易平川                 |

|      |                                                                                                                           |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其他专业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硬件技术领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动投资持有万象新动99%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川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新动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万润科技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日，万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

##### 2、标的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4日，万象新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象新动的股东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象新动100%股权转让给万润科技。所有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获得万润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 2、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万润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科技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尚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

门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股本总额为802,842,690.00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股份不超过43,255,231股。按此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不超过846,097,921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万润科技届时股份总数的10%，万润科技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不存在其他将导致万润科技因实施本次重组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万润科技的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2日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万润科技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象新动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为广告主提供移动互联网全案营销服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LED光源器件、LED照明产品以及红外线光电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广告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万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将进一步完善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在资源整合、广告技术提升和团队能力等方面的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万润科技提供的材料、《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万润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

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万润科技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2、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万润科技全资子公司，万润科技将进一步完善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布局，万润科技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易平川及新动投资向万润

科技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及7,774.00万元。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万润科技有利于提高万润科技的资产质量，增强万润科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万润科技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润科技不会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且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均就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万润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万润科技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业务链条。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万润科技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科技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

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万润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万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万润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LED光源器件、LED照明产品以及红外线光电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广告业务。2015年11月，万润科技参股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3月，万润科技收购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型为制造业和互联

网广告传媒行业多元化经营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万润科技完善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在资源整合、广告技术提升和团队能力等方面的实力。

本次重组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万润科技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万润科技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500.00万元，定价方式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万润科技已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万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38元/股。若万润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6、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2、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3.3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万润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万润科技的股份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万润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万润科技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实施前，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本次重组完成后，李志江、罗小艳、李驰仍为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情形。

### 3、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万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万润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科技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万润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科技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万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万润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万润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万润科技的信息

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万润科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万润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万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万润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万润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万润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润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9月2日，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股份对价及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股份解锁和现金对价支付的附加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公司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本次交易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保密责任、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重组获得万润科技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万润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9月2日，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股东易平川和新动投资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万象新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200.00万元、6,760.00万元、7,774.00万元。

###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均指万象新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完成的且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润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前一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各年度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 （3）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万润科技和交易对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万润科技有权在该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以书面方式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

#### ①股份补偿

易平川、新动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优先以股份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均经向下舍入取整处理。

经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万润科技以1元价格回购上述数量的股份并注销。

易平川、新动投资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启动股份补偿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有关的一切手续。

#### ②现金补偿

若易平川、新动投资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则易平川、新动投资应以现金方式按照以下公式向万润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易平川、新动投资在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 ③关于业绩承诺期内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自易平川、新动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所发行股份之日

起，万润科技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易平川、新动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总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万润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万润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对于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实际取得的和虽未实际取得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作出分配决议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收益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实施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每股已获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万润科技和交易对方均同意，若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在本次重组提交审核过程中被审核部门要求修改，双方均应无条件地按照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则易平川、新动投资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均经向下舍入取整处理。

易平川、新动投资所持股份不足以完成前述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易平川、新动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应在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

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易平川、新动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办理与回购股权相关的一切手续。

#### （5）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万润科技同意按照约定的程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作为标的公司届时在任的管理层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即11,200.00万元）：

①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履行完业绩补偿义务；

②经减值测试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形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对万润科技履行完毕减值补偿义务；

③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期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业绩奖励总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业绩奖励总额上限=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20%=11,200.00万元

业绩奖励按季度发放。自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该季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确认，据此确定该季度支付业绩奖励的金额。即：

当季度应支付业绩奖励金额=业绩奖励总额×（截至当季季末累计收回的201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截至上季季末累计收回的201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2019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上述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奖励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奖励方案后六十日内审议上述奖励议案。

取得业绩奖励的标的公司管理层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其应当缴纳的全部税费。

## （6）协议的生效

万润科技与易平川、新动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①本次重组获得万润科技董事会批准；
- ②本次重组获得万润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 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主体资格，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业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

##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象新动100%的股权，万象新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目前基本情况

万象新动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279996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0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易平川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2 日                                                                                                           |

##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万象新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平川     | 1.00     | 1.00     | 1.00    |
| 2  | 新动投资    | 99.00    | 99.00    | 99.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根据易平川、新动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平川、新动投资所持有的万象新动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司法冻结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的情形。

## （二）万象新动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14年10月：设立

2014年9月22日，万象新动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160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易平川、朱利涛两位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至2015年3月11日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2014年10月22日，易平川、朱利涛制定并签署《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易平川以货币认缴51万元的出资额，

股东朱利涛以货币认缴49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10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057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象新动的设立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万象新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平川  | 51.00     | 0.00      | 51.00   |
| 2  | 朱利涛  | 49.00     | 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    | 0.00      | 100.00  |

## （2）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万象新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利涛将其认缴的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豪博；同意由易平川、彭豪博组成新的股东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易平川出资51万元，彭豪博出资49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9日，朱利涛与彭豪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利涛将其认缴的4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豪博。

同日，万象新动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4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057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象新动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象新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平川  | 51.00    | 0.00     | 51.00   |
| 2  | 彭豪博  | 49.00    | 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   | 0.00     | 100.00  |

## （3）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彭豪博与易平川签署了《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彭豪博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易平川。同日，万象新动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2799968的《营业执照》，万象新动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象新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平川  | 61.00    | 10.00    | 61.00   |
| 2  | 彭豪博  | 39.00    | 39.00    | 39.00   |
| 合计 |      | 100.00   | 49.00    | 100.00  |

注：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银行回单，彭豪博已于2016年1月18日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额49万元。

#### （4）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万象新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彭豪博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3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同意易平川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日，彭豪博与新动投资签署《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由彭豪博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

同日，易平川与新动投资签署《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由易平川将其持有的万象新动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动投资。

同日，万象新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2799968的《营业执照》，万象新动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象新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易平川     | 1.00     | 1.00     | 1.00    |
| 2  | 新动投资    | 99.00    | 99.00    | 99.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易平川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额5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象新动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主营业务

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万象新动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万象新动的《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万象新动出具的书面说明，万象新动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新动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

### （四）主要资产

#### （1）租赁的房产

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人 | 承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登记备案 | 租赁面积 | 租赁 |
|-----|-----|------|------|------|------|----|
|-----|-----|------|------|------|------|----|

|             |      |                       |                     |     | (平方米)  | 用途 |
|-------------|------|-----------------------|---------------------|-----|--------|----|
| 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 | 万象新动 |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11号梦想+C113楼 | 2015.9.28-2017.4.26 | 未备案 | 395.45 | 办公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新动与北京梦想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梦想加”）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万象新动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新动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情形：

#### A. 租赁房屋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梦想加并非上述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产权人。由于北京梦想加系通过向北京东方道朴文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道朴”）租赁而取得标的房产的使用权且北京梦想加及东方道朴均无法提供标的房产的产权证明及产权人的相关授权文件，本所律师无法核查北京梦想加对标的房产是否享有合法的转租权利，万象新动存在在租赁期限内不能持续使用标的房产的风险。为此，北京梦想加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若因下列原因致使万象新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无法正常使用标的房产而产生损失的，北京梦想加将无条件向万象新动予以赔偿：

（1）东方道朴对标的房产享有的运营权存在瑕疵或因其他原因东方道朴对标的房产不享有出租权；

（2）北京梦想加或东方道朴一方违约致使其双方之间的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北京梦想加失去对标的房产的转租权；

（3）北京梦想加与东方道朴签署的租赁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4）标的房产的所有权或运营权转移；

（5）其他非因万象新动过错而导致其无法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标的房产的情形。

交易对方亦就万象新动存在不能持续使用标的房产的风险作出承诺：如因北京梦想加科技对标的房产不享有合法的转租权利导致万象新动无法正常使用标的房产且万象新动未能就其所产生的损失从北京梦想加处受偿的，交易对方将无条件补偿万象新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确保万象新动的正常经营不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 B. 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新动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场所由原注册地址搬迁至现有租赁房屋，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根据万象新动及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万象新动将尽快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现有实际经营地址。对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问题可能致使万象新动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诉讼或仲裁、遭受罚款、停业、办理跨区迁出及迁入、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交易对方将无条件予以赔偿，确保万象新动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象新动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房屋出租方及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将无条件赔偿或补偿万象新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确保万象新动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实质影响；万象新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存在法律瑕疵，但万象新动及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将及时办理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问题可能致使万象新动遭受的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将无条件予以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象新动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风险及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共持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1  | 软著登字第 | 爱圈子微信同学 | 2016SR016730 | 2015-08-28 | 2015-10-01 | 原始   |

| 序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日      | 取得方式 |
|----|-----------------|-----------------------|--------------|------------|------------|------|
|    | 1195347 号       | 会平台 V1.0.1            |              |            |            | 取得   |
| 2  | 软著登字第 1194765 号 | 爱购微店导购平台 V1.0.1       | 2016SR016146 | 2015-09-10 | 2015-09-18 | 原始取得 |
| 3  | 软著登字第 1194812   | 万象新动爱尚安卓应用市场软件 V1.0.1 | 2016SR016195 | 2015-08-18 | 2015-09-05 | 原始取得 |
| 4  | 软著登字第 1194806   | 橙子购物应用软件 V1.0.1       | 2016SR016189 | 2015-09-01 | 2015-09-10 | 原始取得 |
| 5  | 软著登记第 1194795 号 | 爱运动体育导购应用软件 V1.0.1    | 2016SR016178 | 2015-10-08 | 2015-10-18 | 原始取得 |
| 6  | 软著登字第 1195351 号 | 新动 DSP 系统 V1.0.1      | 2016SR016734 | 2015-08-01 | 2015-08-01 | 原始取得 |

（3）域名

根据万象新动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共持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域名          | 域名所有者 | 网站名称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ixindong.cn | 万象新动  | 爱新动  | 2014.10.9 | 2024.10.9 | 京ICP备14039215号-2 |

（五）税务

（1）目前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万象新动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万象新动的《审计报告》，万象新动目前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税率  | 计税基础    |
|---------|-----|---------|
| 增值税     | 6%  | 应税收入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流转税应计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  | 流转税应计税额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流转税应计税额 |
| 企业所得税   | 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2）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2733号《纳税证明》、万象新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网站公示结果，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万象新动依法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山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知[2016]告字第592号），在2014年10月23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万象新动依法按期申报纳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万象新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或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0月23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万象新动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信》，在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间，万象新动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及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同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万象新动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万象新动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万象新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万象新动股东现时合法持有万象新动合计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的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万象新动除其租赁的房产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外，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象新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或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万润科技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与万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润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重组前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万润科技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游网络”）及深圳星通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通网讯”）提供提供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服务提供方 | 接受服务方 | 服务内容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万象新动  | 天游网络  | 精准广告投放 | —            | 39.13   | —       |
| 万象新动  | 星通网讯  | 精准广告投放 | 7.25         | —       | —       |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天游网络存在预收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预收账款 | 天游网络 | 3.51         | —       | —       |

天游网络、星通网讯于2016年3月纳入万润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万润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万润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①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万润科技及下属子

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万润科技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同意对因违背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的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②交易对方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分别出具《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万润科技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万润科技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持股、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万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企业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万润科技或万润科技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的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万润科技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均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万润科技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万润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 1、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前，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和李驰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志江、罗小艳和李驰。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2、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润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万象新动以外，交易对方均未控制或投资其它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万润科技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万润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万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万润科技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万润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万润科技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润科技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万润科技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万润科技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万润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万润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万润科技合法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润科技来经营。”

（2）交易对方易平川和新动投资分别出具了《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均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本人/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构成实质性

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为避免对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润科技股票期间，除经万润科技主导，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持股的企业与万润科技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以外：

A. 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B.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C. 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控股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D. 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E. 如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所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所控股的企业与万润科技或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促成所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d.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润科技进行经营。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以上承诺的，将赔偿万润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避免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与万润科技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障万润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转移或其他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不存在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科技就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6年5月7日，万润科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万润科技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5月14日，万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万润科技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的企业，经万润科技申请，万润科技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3、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6月4日，万润科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定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4、2016年6月14日，万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万润科技股票自2016年6月14日起继续停牌。

5、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万润科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定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6、2016年7月12日，万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万润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同意，万润科技股票自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7、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30日、2016年8月6日，万润科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8、2016年8月9日，万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经万润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同意，万润科技股票自2016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

9、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8日，万润科技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10、2016年9月2日，万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申威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万润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润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万润科技尚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相关知情人员

1、上市公司：万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2、交易对方：万象新动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国泰君安证券、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申威评估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万润科技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相关知情人员自万润科技因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止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万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他相关人员买卖万润科技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变更日期       | 股份变动情况<br>(股) | 变更摘要 | 与万润科技关系   |
|----|--------|------------|---------------|------|-----------|
| 1  | 刘平     | 2015-11-12 | 6,900.00      | 买入   | 万润科技原董事   |
| 2  | 江明股权投资 | 2015-11-12 | 325,000.00    | 卖出   | 李志江之一致行动人 |
| 3  | 江明股权投资 | 2015-11-13 | 30,000.00     | 卖出   | 李志江之一致行动人 |
| 4  | 江明股权投资 | 2015-11-17 | 160,000.00    | 卖出   | 李志江之一致行动人 |
| 5  | 江明股权投资 | 2015-11-19 | 190,000.00    | 卖出   | 李志江之一致行动人 |
| 6  | 罗平     | 2015-11-18 | 1,000,000.00  | 卖出   | 罗小艳之胞妹    |
| 7  | 苏军     | 2016-04-13 | 17,965,605.00 | 股份登记 | 万润科技董事    |

#### (1) 关于刘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刘平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平买入股票的行为系履行其前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所作的承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等决策作出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其买入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2) 关于江明股权投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江明股权投资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明股权投资卖出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和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等决策作出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其卖出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3) 关于罗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罗平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平卖出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等决策作出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其卖出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 (4) 关于苏军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苏军出具的《关于买卖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军买入股票的行为系其作为万润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认购万润科技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12月起筹划，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其买入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2、万象新动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新动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 3、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在自查期间，刘平、江明股权投资、罗平、苏军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情况。

（3）上述人员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编号为1027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签字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国泰君安及其签字人员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根据本所持有的编号为2440319941032683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证书序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立信会计师及经办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格。

## （四）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申威评估。根据申威评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1329001907的《营业执照》、编号为31020029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021007300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申威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签订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主体资格，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在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业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

（五）本次重组所涉的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万润科技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均已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易平川、新动投资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象新动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事宜；

（八）万润科技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在万润科技因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期间，不存在违规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万润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

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王彩章

\_\_\_\_\_  
苏萃芳